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  
[2017]第 4 号

一、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计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7. 10. 1 - 2017. 12. 31	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同为信利集团旗下公司	再保合约	信利保险中国与信利保险百慕大险种成数合约： 信利保险中国经营的信利全球项目的本地保险业务以成数分保的方式合约分保给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再保险接受人份额为全球保险项目每一当地直接保险合同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 80%	0. 04	0. 03
2	2017. 10. 1 - 2017. 12. 31	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同为信利集团旗下公司	再保合约	信利保险中国与信利保险百慕大险种超赔合约： 在该非比例合约中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接受份额为自留额 2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超赔责任	-0. 01	
3	2017. 10. 1 - 2017. 12. 31	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同为信利集团旗下公司	再保临分合同	信利保险中国与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航空航天险临分再保合同： 该合同项下，信利保险中国针对业务分出责任限额的 95%给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0	
4	2017. 11. 15*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赠与合同	信利保险中国从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赠与合同，合同中明确将属于劳合社中国的部分家具无偿赠与信利保险中国。该批家具的原实际占有人和使用人为劳合社凯琳辛迪加，因其与信利保险中国同属于信利集团旗下单位，经与中国保监会电话沟通，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特将此次赠与行为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在本 2017 年四季度报告中予以报告和披露。	0	

\*该日期仅为合同签署日期。

二、本年度再保险的分出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21 亿元。关联交易赠与的累计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外，无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